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魏洪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魏洪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魏洪文，男，196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省纪委办公厅信息处处长、省纪委宣传教育室副主任、省纪委宣传部副部长、省纪委办公厅副主任、省纪委监委办公厅副主任。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魏洪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